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会金团发〔2023〕6号

关于举办 2023 三创杯暨“互联网+”大赛院级推荐的通知

全院学生：

为践行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专创融合、项目孵化平台，打磨推广一批立足于我校办学优势与学科特色的优质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研究，举办 2023 三创杯暨“互联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意筑梦、创新北理、创业未来

二、参加对象

会计与金融学院全体在校学生（项目负责人为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

三、赛事内容

2023 三创杯暨“互联网+”大赛包括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及国际项目，我校学生、毕业校友创业项目可选择其中一个赛道参赛。

（一）主赛道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

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

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产业赛道

参考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

（四）国际项目

参考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国际项目。

四、参赛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或校友（毕业五年内），参赛团队人数一半及以上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校友，且能提供有效的在校证明或毕业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二）参赛者报名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报名表、完整的商业计划书WORD版和PPT版、团队全体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如已成功注册公司的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参赛者可以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报名参赛，允许跨专业组建团队。

（四）要求每队不少于8人，不多于16人（红旅赛道不少于5人），其中在校生不少于5人。

（五）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我校在校生，负责人必须参加各环节。

（六）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已完成的，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之后毕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

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2、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七) 比赛项目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具备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必须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八) 往届金、银奖团队负责人不得以负责人身份参赛。

五、大赛时间安排

(一) 2023 年 4 月 5 日 12:00 前提交所述材料至 kjtx@bitzh.edu.cn 完成报名，学院审核后推荐学校。(若已从创业学院及其他学院报名报送，无需二次提交)

(二)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为校级初赛阶段。

(三)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为校级复赛阶段。

(四)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为校级总决赛阶段。

六、奖项设置

(一) 大赛方奖项(以下荣誉证书均加盖学校印鉴)

1.主赛道设金奖一项，银奖两项，铜奖三项，优胜奖六项，最具创新奖一项；

金奖：荣誉证书+奖杯+5000 元奖金；

银奖：荣誉证书+奖杯+2000 元奖金；

铜奖：荣誉证书+奖杯+1000 元奖金；

优胜奖：荣誉证书+300 元奖金；

最具创新奖：荣誉证书+300 元奖金；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一项，银奖一项，铜奖一项，优胜奖两项：

金奖：荣誉证书+奖杯+5000 元奖金；

银奖：荣誉证书+奖杯+2000 元奖金；

铜奖：荣誉证书+奖杯+1000 元奖金；

优胜奖：荣誉证书+300 元奖金。

3. “三创杯”设最佳人气奖一项：

最佳人气奖：荣誉证书+300 元奖金；

4.大赛设最佳组织单位三项。

（二）学院奖项：凡在学院推送至学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竞赛加 0.5 分/人，本学院团队其他学生综测竞赛加 0.3 分/人，21 级、22 级参赛学生认定《劳动观念教育》4 学时。

六、遇有争议时，以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解释为准。

七、联系方式

团总支办公室：马 荣（0756-3835840）。

团总支德育部：陈文俊（13535308243）。

团总支组织部：谢可雯（13690969009）。

附件：

1.参赛者报名表

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

2023 年 3 月 29 日